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项目编号: JLU2018-0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吉林大学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证书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有效期: 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 化工石化医药; 冶金机电***
 乙级: 轻工纺织化纤; 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项目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李元元

主持编制机构: 吉林大学 (国环评证甲字第 1607 号)

负责人: 马小凡

签字 (盖章):



联系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130012) 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联系电话: 0431-85168031 (传真)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职(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沈万斌	0002689	A160702001	轻工纺织化纤	沈万斌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 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 (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沈万斌	0002689	A16070200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评价结论	沈万斌
	2					

此资质证书加盖“吉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公章且水印文字与项目名称一致方为有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荔菲	联系人	闫亚男		
通讯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中吉大厦 1516 号				
联系电话	13596163885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				
立项审批部门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长新发改字[2018]9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制品业 C33		
占地面积 (m ²)	13177	建筑面积 (m ²)	19202	绿化面积 (m ²)	3307.43
总投资(万元)	7102.2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背景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对产品需求的提高，机械加工生产线的发展趋势正在向高精度、高生产率、柔性化、多品种、短周期等方面转变，数控组合机床及其自动线正在冲击着传统的组合机床生产线。因此，机械加工生产线的发展必须是以提高组合机床加工精度、组合机床柔性、组合机床工作可靠性和组合机床技术的成套性为主攻方向。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大兴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一批国家重点大型基建项目的陆续上马，带动了整个工程机械行业的迅猛发展。无论是工业机械生产线还是工程机械起重机行业，均对核心部件之一的变速器的质量与性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加速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大改造和发展，国家提出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战略决策，长春市政府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为进一步繁荣地方经济，推进变速器行业加速发展，制定了《长春老工业基地调整和改造规划纲要》，建设以变速器为主的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业生产配套体系，形成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变速器产业的目标。

在这种大背景下，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近两年组织工作小组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在广泛考察、反复论证的基础上，通过整合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和服务等要素，依托长春市雄厚的科技、研发、经济、工业实力，通过采取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创办产、

学、研基地的方式，组织校企、院企联合，形成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结合的创新体系，打造高端装备生产制造业基地。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7102.27 万元建设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大学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工程厂址及评价区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实地踏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环评工作中得到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给予的大力支持，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也给予了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编制依据

1、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29）；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4.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7.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12)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13) 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2017.9.1）；
- (14)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 号）；
- (15) 国经贸资源[2000]1015 号《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意见》的通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订) (2013.5.1) ;
-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 (18)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 (19) 国发[2013 国 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通知》 ;
- (20)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 (21)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吉政发[2013]31 号, (2013.12.24) ;
- (22)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
- (23)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
- (24) 《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府办发[2014]6号) (2014.02.28) ;
- (25) 《长春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长府发[2016]4号)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1) 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2017.1.1) ;
- (2) HJ2.2-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2009.4.1) ;
- (3) HJ/T2.3-9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1994.4.1) ;
- (4)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2010.4.1) ;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398177758、北纬 43.986060976。项目厂界东侧紧邻长春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南侧隔雅安路为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厂界西侧隔盛北小街为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侧紧邻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5m 的北方技校，师生共计 3000 人。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1。

5、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7102.27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6、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其中轻载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6000 台，重载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4000 台，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台/年	10000	
1.1	轻载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台/年	6000	
1.2	重载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台/年	4000	

7、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77 m²，总建筑面积为 19202 m²，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办公楼	906	5/-1	4530	906	5436	框架结构，食堂位于 1 楼
2	1#标准厂房	1540	3	4260	--	4620	框架结构
3	2#标准厂房	899	2/3/4	2938	--	2938	框架结构
4	3#标准厂房	545	3	1635	--	1635	框架结构
5	4#标准厂房	545	3	1635	--	1635	框架结构
6	5#标准厂房	899	2/3/4	2938	--	2938	框架结构
合计		5334	--	18296	906	19202	--

场区平面布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177 m²。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办公区包括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区包括 5 栋标准厂房，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部和东侧。详见场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道路：道路设计有干道和支路，在满足消防需要的同时，将各功能区自然分隔，使道路通畅，分区结构清晰。场区道路宽均大于 6m，符合防火通道的要求。

绿化：绿化在防止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它具有较好的调温、调湿、吸灰、消音、降尘、减少噪声、吸滞粉尘、美化环境、净化环境、改善小气候、提高空气质量等功能，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本项目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坚持“绿化美化和防止污染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项目区域的闲置空地和厂区道路两侧的空闲区域，种植树木、花草，用于绿化环境，使厂界环境优美。

由于厂区地面比较平坦，建筑物工艺流程联系较密切，厂区竖向设计结合场地情况，采取平坡式布置，坡度为5%~6%，平土方式采用连续式。厂区的地面标高主要根据厂外道路标高的地面排水确定。

厂区内雨水采取有组织方式排放，地面雨水的排水方式为暗管排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3。

表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内容概要		备注
主体工程	1#标准厂房	框架结构，用于变速器装备组装。各标准厂房均承担年产1万台N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的分装、总装、检测及返修等任务。各车间内均分为装配区、试验区和成品存放区。	--
	2#标准厂房		
	3#标准厂房		
	4#标准厂房		
	5#标准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框架结构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废水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
	供热	采用集中供热	--
	供电	由长春市供电局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
环保工程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不低于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烟道排放	
依托工程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于2011年建设，吉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10万m ³ /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10万m ³ /d，由北京市政工程研究院负责设计，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一期设计规模为10万m ³ /d（第一阶段5万m ³ /d），中水规模5万m ³ /d，已于2012年7月开始运行。		

表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规模			
1.1	N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台/年	10000	

2	产品方案			
2.1	轻载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台/年	6000	
2.2	重载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台/年	4000	
3	建设内容			
3.1	办公楼(科研大厦)	m ²	5436	含地下 906 m ²
3.2	1#标准厂房	m ²	4620	
3.3	2#标准厂房	m ²	2938	
3.4	3#标准厂房	m ²	1635	
3.5	4#标准厂房	m ²	1635	
3.6	5#标准厂房	m ²	2938	
4	场区占地面积	m ²	13177	
4.1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334	
4.2	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	m ²	2600	
4.3	绿化用地	m ²	3307.43	
5	绿化率	%	25.10%	
6	总投资	万元	7102.27	

8、原材料用量及土石方量

(1) 主要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建筑材料均来自长春市当地，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主要建筑材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统计表

钢筋 t	混凝土 m ³	水泥 t	砌块 m ³
总量	总量	总量	总量
5520	120750	24000	86000

(2)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77 m²，总建筑面积为 19202 m²，土石方工程施工阶段将天然土层挖出并铺设基础设施和桩基础，平均挖深 4.5m。总挖方量为 138150m³；总填方量为 136650m³，全部来源于挖方，用于本项目基础回填及场地内土地平整、绿化；共产生 1500m³弃方，主要为平整土地等产生的无法利用的弃土，弃土外运至长春市城建部门制定地点，土石方工程量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量统计表

土石方工程阶段	挖方 (m ³)	填方量 (m ³)	去向
---------	----------------------	-----------------------	----

		136650	用于基础回填及场地内土地平整、绿化
	138150	弃方量 (m ³)	去向
		1500	作为弃土外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 19 台/套，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7。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装配车间		
1	分装生产线	条	4
2	总装生产线	条	1
3	压床	台	1
4	试漏机	台	1
5	压装机	台	1
6	磨合试验台	个	1
7	性能试验台	个	1
8	测量机	台	1
9	悬臂吊	台	1
10	恒温器	台	1
二	研发中心设备		
1	整机性能试验台架	台	1
2	金属钢带控制试验台架	台	1
3	液压系统控制实验台架	台	1
4	电磁干扰试验	台	1
5	排放试验台架	台	1
6	加工中心	台	1
	合计	台/套	19

10、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1	液压阀杆	件	10000	外购
2	上阀体	件	10000	
3	下阀体	件	10000	
4	油道板	件	10000	
5	飞轮壳体	件	10000	

6	变速器壳体	件	10000
7	后壳体	件	10000
8	离合器活塞	件	10000
9	前流盘	件	10000
10	齿圈	件	10000
11	从动油缸	件	10000
12	从动活塞	件	10000
13	离合壳	件	10000
14	主小油缸	件	10000
15	主小活塞	件	10000
16	主大油缸	件	10000
17	主大活塞	件	10000
18	主动轴固定锥盘	件	10000
19	从动轴固定锥盘	件	10000
20	主动轴可动锥盘	件	10000
21	从动轴可动锥盘	件	10000
22	润滑油	t	2
23	其它辅助材料	件	10000

11、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给水管网由规划街市政给水管网引入，水源来自长春市城市供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职工人数 300 人，用水量按人均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d（3600t/a）；

②食堂用水按 15L/人·次、就餐人数 300 人一餐计算，则食堂用水量为 4.5t/d（1350t/a）；

③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按 1.0L/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13.8t/d（4140t/a）。

④绿化用水按 2.0L/m²·次计，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307.43m²，年用水量为 198.0t/a（一年按 30 次计算）。

本项目总用水量详见表 9。

表 9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备注
生活用水	300 人	40L/人·d	12.0	3600	300d/a 计
食堂用水	300 人	15L/人·次	4.5	1350	300d/a, 1 次/d 计
地面清洁用	--	1.0L/m ² ·d	13.8	4140	300d/a 计

水					
绿化用水	3307.43 m ²	2.0L/m ² ·次	0.66	198.0	30 次/a 计
合计	--	--	30.96	9288.0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管网接入规划街、雅安路规划排水管网，管径可充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项目绿化及道路用水由植物吸收及自然蒸发，不外排。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为 13.2t/d (396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0.6 计，废水产生量为 8.28t/d (2484t/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管线已敷设到位，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总排水量详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产污水量 (t/d)	年产污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9.6	2880	用水量 80%
2	食堂废水	3.6	1080	用水量 80%
3	地面清洁废水	8.28	2484	用水量 60%
	合计	21.48	644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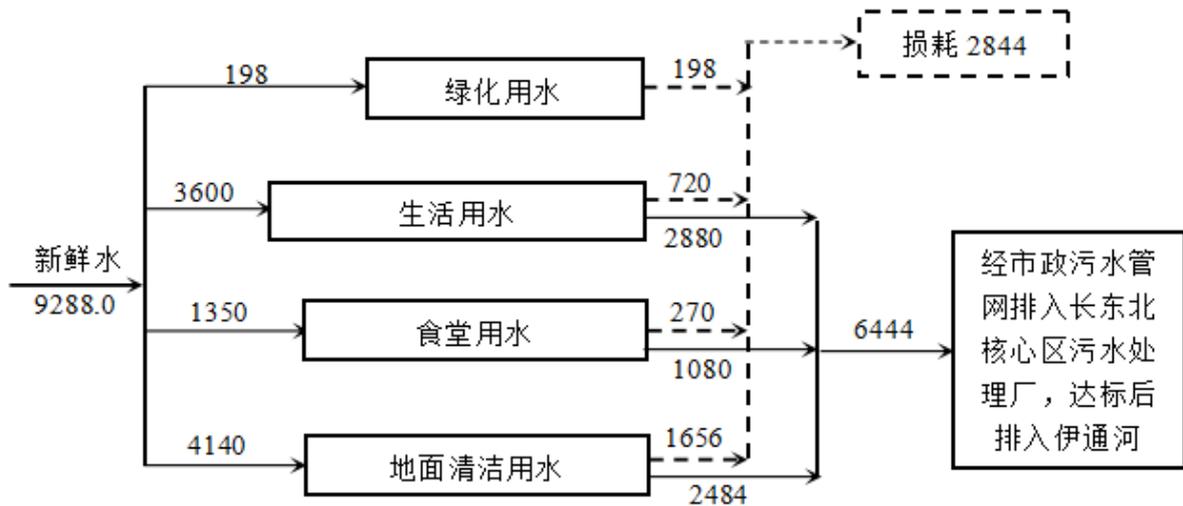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供电局供电，自雅安路电力线引入，供电电压 10kV，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要求。

(4)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热，供热管线已铺设，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技术人员 30 人，销售人员 30 人，工人 200 人，其它人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h。

1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从 2018 年 1 月开始至 2019 年 8 月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前期工作：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勘察设计：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

工程施工：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设备采购及安装：2018 年 9 月~2019 年 6 月；

生产职工培训：2019 年 7 月；

竣工验收：2019 年 8 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地带，欧亚大陆东岸的中国东北大平原腹地，居北纬 43°05′~45°15′；东经 124°18′~127°05′。幅员 20604 km²。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地区中部，地处京哈与珲乌 2 条交通线交会处。长春市辖 3 县（市）7 区：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西北与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市相依，东北同黑龙江省接壤。城市面积 4789km²。市区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 336.35km²。

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位于素有“科技城”、“文化城”美誉的长春市西南部及东北部，高新区新一轮发展总规划面积 210km²，其中，南区 55 km²，北区（长东北核心区）155 km²（含规划控制面积 60 km²）。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长春到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长春市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

松辽平原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其中，低山占 2.56%，丘陵占 6.44%。主要有大黑山和吉林哈达岭。长春台地面只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其中，平缓台地占 35.23%，高台地占 5.77%。主要有榆树台地、长春台地、双阳台地和优龙泉台地。长春台地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其中，河谷平原占 39.4%，低阶地占 7.5%，湖积平原占 3.1%。主要有双阳盆地、松花江河谷平原、拉林河河谷平原、饮马河河谷平原和农安湖积平原。

长春城区位于松辽平原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伊通河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不同的地貌类型对城市建设起着不同的制约作用。

3、气象气候

长春市的气候属于欧亚大陆东部中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雨少降温迅速，冬季干冷漫长，多逆温。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7.06%；年平均风速 3.61m/s，春季风速最大，秋季次之，夏季最小。年平均气温为 4.1℃~4.9℃，11 月份到 3 月份为封冻期，低温、干燥而且寒冷。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为-16.4℃，极端最低气温为-39.8℃，地下冻结层深度平均达 1.8m；4~5 月份多风沙，温度变化大，无雨期较长，常有旱情；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2.7℃。极端最高气温 39.5℃。平均初霜期为 10 月 5 日，年平均无霜期 140~15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约为 2688 小时，日照率为 60%，冬季常出现以辐射逆温为主的逆温天气，逆温层顶高度多在 230~400m 之间。年平均降水量为 522~615mm，近 3 年连续干旱，年降雨量低于 500mm。降水量多集中于夏季，占 70%，秋季占 16%，春季占 12%，冬季占 2%。

4、水文与水资源

长春市的地表水属松花江水系，松花江、饮马河、伊通河的中下游，还有沐石河、双阳河、雾开河、新开河及卡岔河等流经境内，有波罗泡子、敖宝吐泡子、元宝泡子等主要泡子湖泊 7 处；市区的地表水，较大的河流为松花江的支流，也是饮马河的支流-伊通河及其支流-新开河等。

伊通河属饮马河水系，第二松花江的二级支流，是流经长春市区唯一河流。其发源于伊通县板石庙大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风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出库后流经长春市、农安县、德惠市，在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2.5km，汇水面积为 8713.63km²，长春市区河段年平均流量为 3.63m³/s，河道坡降为 0.24‰，河床宽度为 5~30m，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市区内，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伊通河四化桥-万金塔公路桥段水体类别为V类水体。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V类标准进行评价。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故本次声环境现状评价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的地表水监测点位现状监测数据主要引用《中海·龙玺B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其建设单位为长春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现状监测数据主要引用《长春工业大学北湖校区东区主教学楼等校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其建设单位为长春工业大学，监测时间为2017年8月，本项目位于长春工业大学北湖校区东区主教学楼等校舍建设项目南侧276m处，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3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环管字[2005]14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程序与要求（暂行）》的通知”，利用现有数据，数据时效性与监测点位吻合度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上述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可用于本项目现状评价，数据利用较为合理。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采用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的监测数据。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断面布设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三级评价工作等级要求，本次共引用3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位

置详见表 11 及附图 3。

表1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及位置	河流名称
1	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伊通河
2	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3	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2) 监测项目

选取环境现状监测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 共 5 项指标。

(3) 监测时间

监测数据由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对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

(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均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所选配的方法进行。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标准进行评价，详见表 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序号	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无量纲)	6-9				
2	SS <	15	20	25	40	50
3	BOD ₅ ≤	3	3	4	6	10
4	COD ≤	15	15	20	30	40
5	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②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模式—标准指数法，表示为：

pH 值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S_{DO,j}$ —单项水质参数 DO 在第 j 点的浓度，mg/L；

D_{o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_{os} —溶解氧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T —水温，℃

$S_{pH,j}$ —单项水质参数 Ph 在第 j 点 y 点标准指数；

pH_j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水体已被该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所污染。

③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

地表水监测数据详见表 13。

表1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纲量）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1.11	7.02	47.62	10.5	9.45	88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7.06	42.33	9.8	8.29	79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7.11	44.97	10.1	8.70	85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1.12	7.01	44.97	10.8	9.32	87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7.05	39.68	9.9	8.16	72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7.12	42.33	10.4	8.47	8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1.13	7.03	47.62	10.8	9.49	8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7.06	39.68	9.7	8.37	7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7.10	44.97	10.2	8.88	79

根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对上述 3 个评价断面进行统计、整理、评价，结果列于下表。

表14 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1.11	0.01	1.19	1.05	4.73	1.76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0.03	1.06	0.98	4.15	1.58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0.06	1.12	1.01	4.35	1.7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1.12	0.00	1.12	1.08	4.66	1.74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0.02	0.99	0.99	4.08	1.44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0.06	1.06	1.04	4.24	1.6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2018.01.13	0.02	1.19	1.08	4.75	1.6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0.03	0.99	0.97	4.19	1.4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0.05	1.12	1.02	4.44	1.58

由上表可见，监测区域内地表水监测断面主要监测因子（COD、BOD₅、氨氮和 SS）标准指数均大于 1，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标准，污染较重，此段水域水质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沿岸面源污染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在评价区域内共引用 2 个监测点，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15，布设位置详见附图 2。

表1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序号	监测点位	说明
1#	项目上风向 1km 处	了解项目所在地上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项目下风向 1.5km 处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为 PM₁₀、SO₂、NO₂、TSP 共计四项。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26 日进行监测。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 HJ2.2-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 7.3.6.1 中的“计算各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6)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16 及表 17。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24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ug/m³

测点	监测项目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
1#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61-64	19-23	30-35	122-124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64	23	35	124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	42.7	15.3	43.8	41.3
2#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63-66	20-25	34-38	124-128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66	25	38	128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最大值占标率 (%)	44	16.7	47.5	42.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1 小时平均浓度） 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1#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18-23	30-34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23	34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最大值占标率%	4.6	17
2#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20-25	33-38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25	38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最大值占标率%	5.0	19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 PM₁₀、NO₂、SO₂、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NO₂、S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无超标现象出现，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符合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保护部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属于IV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2）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18 及附图 2。

表 18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1#	东厂界	厂区东侧 1m 处
2#	南厂界	厂区南侧 1m 处
3#	西厂界	厂区西侧 1m 处
4#	北厂界	厂区北侧 1m 处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现场踏查时实测的噪声值。

（4）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19。

表 19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东厂界	57.8	44.1
2#	南厂界	58.2	43.6
3#	西厂界	57.2	44.3
4#	北厂界	58.1	43.2
标准		65	55

（5）声环境现状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398177758、北纬 43.986060976。项目厂界东侧紧邻长春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南侧隔雅安路为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厂界西侧隔盛北小街为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侧紧邻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5m 的北方技校，师生共计 3000 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执行 V 类水体标准，环境空气执行二类区标准，声环境执行 3 类区标准。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数量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北侧 810m	62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长春工业大学北湖校区西区	西北侧 633m	9000 人	
	长春工业大学北湖校区东区	北侧 438m	8000 人	
	北方技校	东北侧 25m	3000 人	
	天明蔚蓝小区	东侧 650m	756 户	
	澳海澜郡小区	东南侧 672m	734 户	
	长春北湖科技园	西南侧 487m	632 户	
	蓝珀湖小区	西侧 456m	823 户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1m 范围内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
地表水	伊通河	北侧 4.5km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污染控制目标：

1、施工期：

(1) 控制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不随意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散排，保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不受影响。

(2) 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量，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受明显影响，以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3) 控制本项目施工噪声，要求厂界噪声满足 GB12532-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以保护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 控制施工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区域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 控制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等标准值，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2、营运期：

(1) 严格控制本项目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2) 严格控制厂界周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保护厂界周围 1m 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 控制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不加重地表水体—伊通河的污染程度，保护水体使用功能不受影响。

(4) 合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平均时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TSP	
大气	二级	浓度限值 (µg/m ³)	24h 平均	150	150	80	30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h 平均	---	500	200	---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SS	pH	
污染限值 (mg/L)	≤40	≤10	≤2.0	<50	6-9			
噪声	3 类区	时间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值 dB (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废水	三级	排放浓度 (mg/L)	6~9	400	300	500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	3 类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扬尘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油烟	中型餐饮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2.0			75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532-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 及 NH₃-N 四项。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混合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因此，根据项目特点，建议将废水中 COD 及氨氮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 1.620t/a，氨氮: 0.104t/a，目前企业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其环境影响期包括工程施工期和建成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绿化工程、设备购进、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生活垃圾等。

从污染角度分析，可将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1、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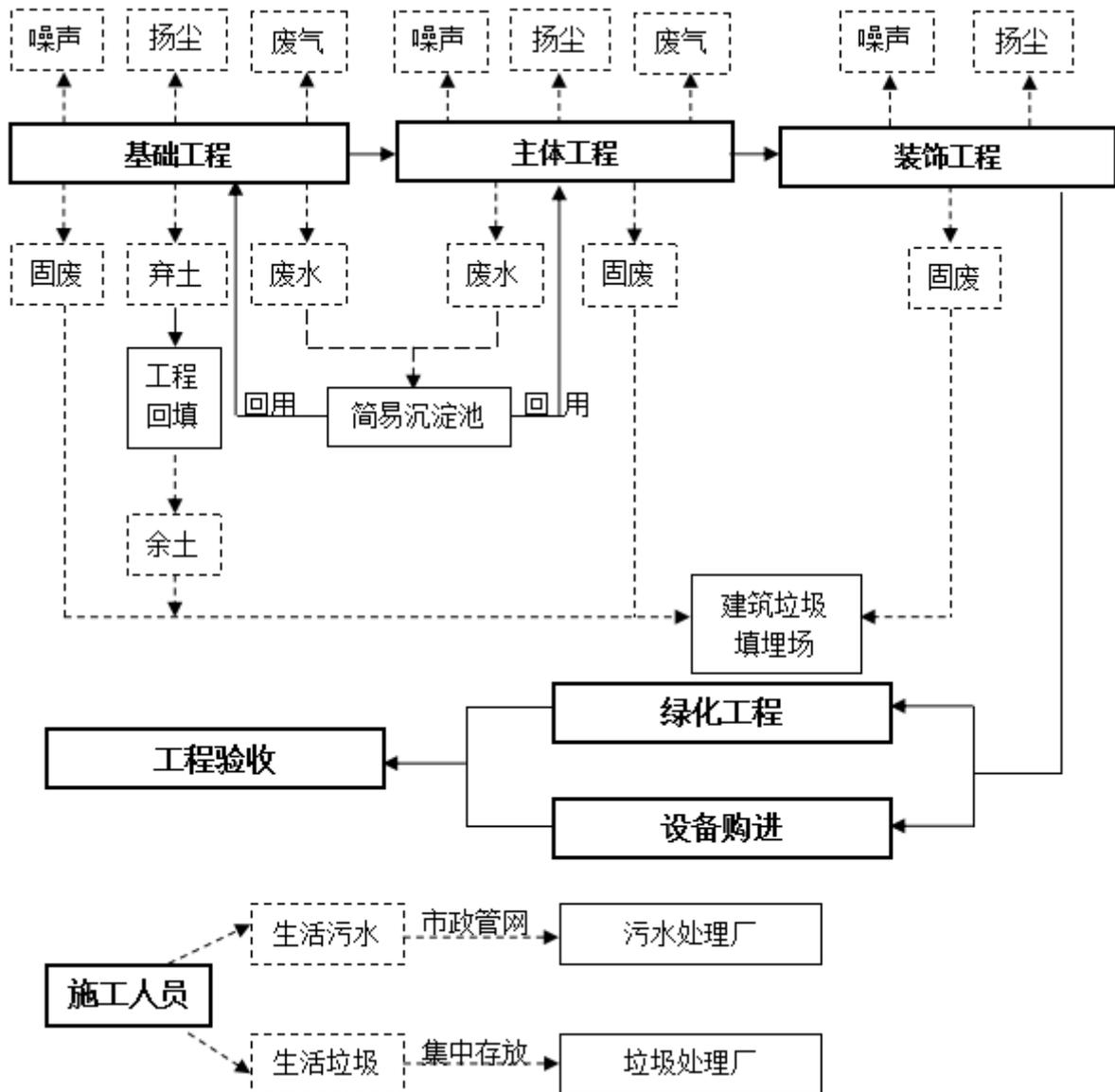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图

2、营运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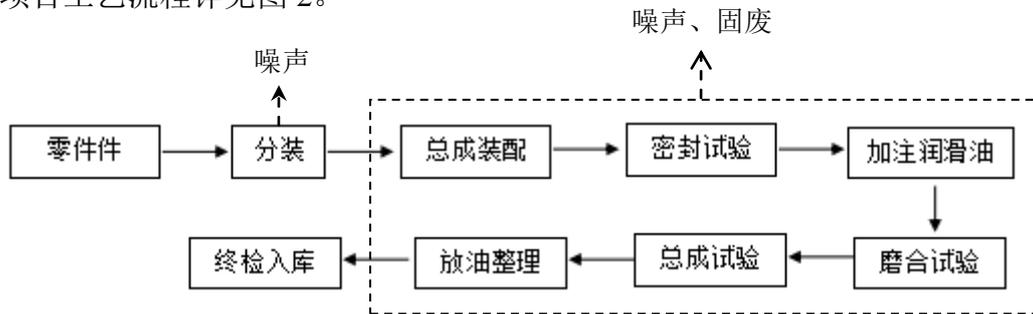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运行工艺流程及排污工序示意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1、零件通过厂内运输车辆运至各装配车间，再由线上装配生产线实现模块化装配。分装生产线分为：壳体分装、变扭器分装、阀体分装、电磁阀体分装、离合器分装、油泵分装、差速齿轮分装、传动齿轮分装、行星轮支架分装盒带轮罩盖分装。分装安排在靠近相应装配工位的位置。

2、下线后检查总成的密封性，不合格品下线返修，合格品送往试验区。

3、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总成线进行磨合试验，再进行总成试验。

4、经试验合格的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总成，放净润滑油，进行最后整理、包装、入库。

5、不合格品送返修工作地返修。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总成试验后的润滑油，抽取，放入回油器经沉淀，过滤后的润滑油重复使用。

三、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施工将产生扬尘和大量的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排放的废气、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在施工和装修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此类噪声源特征比较明显，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其数据可用类比方法获得。

4、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废水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污染物浓度低，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作业中会有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其量视具体施工过程中清洁生产执行情况而定。

6、施工中将占用当地土地，会造成土地表层因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

(二)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声压级在 6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等。

四、污染源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由于现阶段“总纲”刚开始实施，“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并未正式发布。故本次评价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分析方法进行污染源源强核算，即：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实测法、实验法和查阅参考资料分析法。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COD	BOD	SS	氨	动植	COD	BOD	SS	氨氮	动植物

			5		氮	物油		5			油
生活污水	2880	240	120	200	25	--	0.691	0.346	0.576	0.072	--
食堂废水	1080	400	250	250	30	20	0.432	0.270	0.270	0.032	0.022
地面清洁 废水	2484	200	150	300	--	--	0.497	0.373	0.745	--	--
合计	6444	--	--	--	--	--	1.620	0.989	1.591	0.104	0.022

表 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2880	240	120	200	25	--	0.691	0.346	0.576	0.072	--
食堂废水	1080	400	250	250	30	20	0.432	0.270	0.270	0.032	0.022
地面清洁 废水	2484	200	150	300	--	--	0.497	0.373	0.745	--	--
合计	6444	251	153	247	16	3	1.620	0.989	1.591	0.104	0.022

2、废气

(1) 食堂油烟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灶头数量为 4 个，年工作天数为 300d，为职工提供中餐，厨房工作时间为 3h，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会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食堂油烟。类比项目《MEMS 产业基地职工食堂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可知，人均食用油量约 15.50g/人 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挥发量以 4% 计，食堂油烟排放总量为 55.8kg/a，项目安装集气率不低于 95% 的集气罩，油烟废气收集量为 53.01kg/a，集气罩风机引风量为 8000m³/h，则油烟废气产生速率为 0.059kg/h，产生浓度为 7.38mg/m³，不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小型）排放标准（2.0mg/m³）。

本项目需安装净化效率在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高于办公楼楼顶的烟道排放，该烟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等产生的噪音，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声压级在 60-90dB(A)之间，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设备噪声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源位置	1m 处声源源强 dB(A)
1	压床	台	1	车间内	60~85

2	压装机	台	1		75~90
3	测量机	台	1		75~80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运行，经过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0t/a，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3）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包括餐饮垃圾、隔油池废油、油烟机废油。其中餐饮垃圾按 0.2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8.0t/a；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 1.01t/a；油烟机废油量为 0.22t/a。故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9.23t/a。

（4）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机加设备润滑与冷却，润滑油用量为 2.0t/a，润滑油可循环使用，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0 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对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

（5）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

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 0.01t/a。本项目废油抹布、黏油废手套混入生

活垃圾中一并进行处理，依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相关内容，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24。

表 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0	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食堂	19.23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弃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1.0	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4	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		生产	0.01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	0.2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专职人员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每周周转两次的暂存要求。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硬化，基础采用防渗层，防渗层材料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暂存间内将固态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沟槽，并在暂存间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食堂	食堂油烟	55.8kg/a, 7.38mg/m ³	13.95kg/a, 1.85mg/m ³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240mg/L, 0.691t/a 120 mg/L, 0.346t/a 200mg/L, 0.576t/a 25mg/L, 0.072t/a	COD: 251mg/L, 1.62t/a BOD ₅ : 153mg/L, 0.989t/a SS: 247mg/L, 1.591t/a 氨氮: 16mg/L, 0.104t/a 动植物油: 3mg/L, 0.022t/a
	食堂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400mg/L, 0.432t/a 250 mg/L, 0.270t/a 250mg/L, 0.270t/a 30mg/L, 0.032t/a 20mg/L, 0.022t/a	
	地面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SS	200mg/L, 0.497t/a 150 mg/L, 0.373t/a 300mg/L, 0.745t/a	
固体 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45.0t/a	45.0t/a
		餐厨垃圾	19.23t/a	0
	生产	废弃包装物	1.0t/a	1.0t/a
		废油抹布及 黏油废手套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20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压装机、水泵及风机等机械设备,其声压级在 60-90dB (A) 之间,经减振、操作间密闭、吸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至 50 dB (A) 以下。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

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等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土壤表面将逐渐固化,并对场内地面硬化,对其生态影响将逐渐消失。项目建成后,厂内大多为硬化地面,故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所带来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其次有施工车辆、挖掘机等燃油机械燃烧时排放的 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但最为突出的是施工中产生的扬尘。

①施工过程中建筑地基、路基土方挖掘、土方临时堆放、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地基土方回填扬尘、管网布设、管沟开挖及回填过程产生的扬尘。

此类扬尘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有关，并随天气条件而变化，难以定量估算。但就正常情况而言，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范围为 100~300m。现有同类施工场地实测资料显示，当风速 2.4m/s 时，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下风向 150m 内。

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土质一般较松散，因此，在大风、天气干燥尤其是春季多风少雨季节的气象条件下施工场地的地面扬尘可能对项目近邻的区域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施工物料、施工固废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

施工过程中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路面扬尘、车上物料的沿途散落和风致扬尘。路面扬尘与路况、天气条件密切相关。施工车辆经过的路段积尘相对较多，若不能经常清除、冲洗路面积尘，则车辆经过时引起的扬尘较一般交通路面大得多，尤其在干燥的天气条件下，对道路两侧的影响明显。施工场地泥泞使运输车辆轮胎将泥土带到施工场区其他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很重的扬尘，污染环境。在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在起、迄点的装卸和沿途的散落也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扬尘。

据类比有关实测资料可知，在风速为 4.0m/s 时，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扬尘浓度见表 25。

表 25 施工现场下风向不同距离的 TSP 浓度 单位：mg/m³

距离 污染物	1m	25m	50m	80m	150m
TSP 浓度	3.744	1.630	0.785	0.496	0.246

由上表可知，在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扬尘可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150m 外影响较小。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沿途居民的影响程度。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5m 的北方技校，建议建设单位及时清理收集施工尘土，自然强降水期间应及时清理路面积水，避免大量尘土与雨水混合形成泥泞路面，影响附近交通通行，同时，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利用帆布覆盖起尘物料等措施，经常洒水及对出入工地车辆冲洗等措施来减轻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进度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可以说施工扬尘的影响是阶段性的。

(2) 车辆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一般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颗粒物、CO、NOx 等有害物质排放量。

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 ①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 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影响较小；
- 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最相对较少。

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2、噪声影响分析

(1) 建筑施工的源强分析

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同时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施工期不同阶段噪声源及其特性，归纳结果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期各阶段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统计表

设备	主要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等	100-110
基础阶段	各种打桩机	100-110
结构阶段	各类混凝土搅拌机 工程钻机	100-110 95-105

本项目施工现场不得单设混凝土搅拌场地，选择外购商品混凝土，按需运送。

综上，本次评价施工场地最高噪声源强按 110dB（A）考虑。

（2）施工边界场地边界的确定

由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高，采用上述施工机械必须有一个较大的施工场地，以使施工场界处的噪声降低至满足标准要求。施工机械作业时，施工场地边界处的噪声限值标准采用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 27。

表 2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施工噪声源可近似地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计算出各施工设备的施工场地边界，点声源衰减模式如下：

$$L_r = L_{r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m 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设置围栏削减 5dB(A)。

施工期各阶段施工场地边界确定见表 28。

表 28 不同阶段施工作业边界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dB(A))	源强(dB(A))	昼间作业场界（m）	夜间作业场界（m）
土石方	75（昼）/55（夜）	110	55	200
结构	70（昼）55（夜）	110	55	200

（3）影响分析

从表 27 可以看出，各阶段施工边界昼间最大为 55m，夜间最大为 200m，可见夜间施工影响范围较大。由于工程量较小，高噪声设备动用时间短，影响时间较短，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25m 为北方技校，施工期间加强厂界东北侧隔音板的建设，同

时，高噪声设备动用时间短，影响时间较短，且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故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及 SS，其污染物浓度偏低。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人员集中，施工过程会产生较多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按 30L/人 d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算，施工人员按 45 人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08m³/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2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产生量为 COD：0.216kg/d、BOD₅：0.162kg/d、SS：0.162kg/d、氨氮：0.021kg/d。施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散排，避免对地表水造成不良的影响。

(2) 工程废水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废水要经过沉淀池采取澄清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道路，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4、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施工期间会产生的建筑材料，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否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开挖、填埋等，会直接破坏原有地表土层及植被，土壤扰动后，可能造成土壤的侵蚀及水土流失，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施工时间和区域生态状况，确定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时段为工程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约为 1 年，工程扰动面积为 13177 m²。

根据项目区域土壤侵蚀的背景资料和工程建设特点，水土流失预测将采用专家预测

和经验公式法，确定原土地利用条件下的水土流失背景值；另一方面要通过相关的调查、分析，确定施工期和营运期再塑地貌的土壤侵蚀，按照计算公式如下：

$$W=F \times A \times P \times T$$

式中：W—某一施工区水土流失量（t）；

F—加速侵蚀面积（km²）；

A—加速侵蚀系数，本项目取 1.2；

P—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²·a），本项目取 500 t/km² a；

T—侵蚀时间（a），本项目为 0.5a。

根据上式公式及有系数，施工占地情况，计算出本工程施工区水土流失背景值，详见表 29。

表 29 施工区施工前后水土流失量变化统计表

时段	侵蚀面积	地貌侵蚀模数 (t/k m ² .a)	年流失量	时间	流失总量
	(k m ²)		(t/a)	(a)	(t)
施工前	0.013177	500	6.59	1	6.59
施工后		600	7.91		7.91
新增	--	--	1.32	--	1.32

本工程在建设后，水土流失量增加量约为 1.32t，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土地表面将逐渐固化，并被建筑、道路等覆盖，且项目建成后将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可使项目区域土壤侵蚀量大大降低，其对生态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d（288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240mg/L、BOD₅：120mg/L、SS：200mg/L、氨氮：25mg/L，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动植物油：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6t/d（1080t/a），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50mg/L、30mg/L、250mg/L、20mg/L，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28t/d（2484t/a），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200mg/L、BOD₅：150mg/L、SS：300mg/L，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废水经以上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食堂油烟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灶头数量为 4 个，年工作天数为 300d，厨房工作时间为 3h，项目安装集气率不低于 95%的集气罩，油烟废气收集量为 53.01kg/a，集气罩风机引风量为 8000m³/h，则油烟废气产生速率为 0.059kg/h，产生浓度为 7.38mg/m³，不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中型）排放标准（2.0mg/m³）。

本项目需安装净化效率在 75%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食堂油烟经高于楼顶的烟道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压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噪声强度在 60~90dB（A），设备均在密闭空间内运行。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床、压装机、测量机等，其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台数	等效声压级 dB (A)	所在位置	距各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压床	1	60-85	车间内	15	20	10	40	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使用减震垫、消声器、对高噪音设备配备隔音罩或隔音间等，增加厂房的密闭性、隔音性，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室外噪声降低 25 dB (A)
2	压装机	1	75-90							
3	测量机	1	75-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在 60-90dB 之间。建议首先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使用减震垫、消声器、对高噪音设备配备隔音罩或隔音间等，增加厂房的密闭性、隔音性，经上述措施控制后的噪声衰减量可在 25dB(A)以上，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与对应监测点位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分别进行叠加，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的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叠加)	适用标准类别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 1m 处	1# 东厂界	57.8	44.20	57.99	3 类
	2# 南厂界	58.2	47.39	58.55	3 类
	3# 西厂界	57.2	49.58	57.89	3 类
	4# 北厂界	58.1	33.42	58.11	3 类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噪声源经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作用、绿化降噪并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外 1m 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理处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的废边角料、废油抹布、黏油废手套、废切削液及废液压油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45.0	环卫部门清运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食堂	19.23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3	废弃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	1.0	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4	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		生产	0.01	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生产	0.2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属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贮存过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有关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执行，必须做好防渗防漏，安全存储。

危废全程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抛洒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

性质和运往地点。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分析

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烟道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地面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SS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餐厨垃圾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	废弃包装物	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根据产噪设备特点,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产噪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加强运行管理,保持站内有序整洁,可明显改善城市环境卫生,与城市景观相容,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虽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逐渐消除，但施工期某些环境影响因素表现的仍会比较明显，必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特别是要强化环境管理措施，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这些影响。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散排，避免对地表水造成不良的影响。

(2) 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周围施工材料的堆放，散粉、粒状材料的装卸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和散放建材时，若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扬尘。出入工程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至沿途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施工场地应当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降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现场；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中第七条“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中规定：

(1) 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现场应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2) 增加重点街路、工程周边街路及重点部位高压冲洗和洒水降尘频次。

根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为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 ④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 ⑤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
- ⑥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
- ⑦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湿）水泥和水泥预制件；
- ⑧施工期间优先使用环保达标的机动车及污染物排放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施工设备；
- ⑨求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规划运输车辆运行线路，应避免较近的敏感点，对建设地点周围居民区做好防尘措施，特别是厂界东南侧必须做好抑尘措施，同时加强厂区洒水降尘、除尘，风力较强时应避免扬尘较大的施工作业。

建设地点周围居民区做好防尘措施，特别是厂界东南侧必须做好抑尘措施，同时加强厂区洒水降尘、除尘，风力较强时应避免扬尘较大的施工作业。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2）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设位置应根据各拟建项目现场布设，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3）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

（4）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时减缓速度行驶，并在敏感目标附近禁止鸣笛。

（5）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间精心组织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施工期间会产生的建筑材料，送至城市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否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d (2880t/a)，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6t/d (1080t/a)，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3)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28t/d (2484t/a)，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污水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建设，吉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 m³/d，由北京市政工程研究院负责设计，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一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 (第一阶段 5 万 m³/d)，中水规模 5 万 m³/d，已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运行，目前处理量为 5.2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48t/d，因此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可直接排至污水处理厂。

2、废气防治措施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需安装净化效率在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的油烟

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高于办公楼楼顶的烟道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机加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以保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厂界声环境达标。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抹布、黏油废手套属于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在机加车间厂房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到厂区收取处理。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

（1）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2）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3）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

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4)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暴、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5) 更加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翔实等要求；

(6) 危险废物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各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5、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了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710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3。

表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责任主体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洒水、冲洗车辆、设置围栏、帆布覆盖	2.5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收集分类，定期清运到垃圾站	0.5	
	施工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1.2	
	施工废水	沉淀池	2.0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	2.4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6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隔音板、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等	4.2	
	食堂油烟	75%油烟净化装置、烟道	2.0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2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环境管理	--	--	1.5	
环境监测	--	--	2.0	
合计			20.1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是减轻企业本身排污，节省资源能源，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有效办法。环境监测是查清企业排放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去向、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有利措施。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管理应由公司的主要领导主管负责。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严格的环保要求，工程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实施整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人。专职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

(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能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是企业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 ①组织编制环境计划。
- ②组织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
- ③实施企业环境监督。

(3)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的任务

①开发建设期环境管理任务

A、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

B、督促设计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设计中，并对项目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C、考查承包商在投标中的环境保护内容，对中标后合同中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进行审核。

D、落实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低到最小限度。

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督“三同时”贯彻执行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

②运营期环境管理任务

A、督促、检查本企业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及其它环境保护

制度、标准。

B、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保设施运行指标同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

C、加强与上级主管环保部门的联系，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环境预测，制定企业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D、会同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各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事故性排放。监督全厂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与污染物的排放。

E、负责组织本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F、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厂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自觉为创造美好环境作出贡献，有效控制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2、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效率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气	食堂	油烟	13.95kg/a, 1.85mg/m ³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烟道	烟道沿办公楼东侧设置，于楼顶将油烟排出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251mg/L, 1.62t/a BOD ₅ : 153mg/L, 0.989t/a SS: 247mg/L, 1.591t/a 氨氮: 16mg/L, 0.104t/a 动植物油: 3mg/L, 0.022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食堂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地面清洁废水	COD BOD ₅ SS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45.0t/a	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19.23t/a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生产	废弃包装物	1.0t/a	外卖于废品回收站	
		废油抹布及黏油废手套	0.01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0.20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其他管理要求

①工程组成要求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车间，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更改生产规模、工艺流程、项目地点等，如需更换，则需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项目名称：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398177758、北纬 43.986060976。项目厂界东侧 20m 处长春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厂界南侧 30m 处隔雅安路为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厂界西侧 26m 处隔盛北小街为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侧 5m 处为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5m 的北方技校，师生共计 3000 人。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7102.27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环保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需安装净化效率在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的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高于办公楼楼顶的烟道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ext{t}/\text{d}$ （ $2880\text{t}/\text{a}$ ），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 $500\text{mg}/\text{L}$ ；BOD₅： $3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t}/\text{d}$ （ $1080\text{t}/\text{a}$ ），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 $500\text{mg}/\text{L}$ ；BOD₅： $3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3）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28\text{t}/\text{d}$ （ $2484\text{t}/\text{a}$ ），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 $500\text{mg}/\text{L}$ ；BOD₅： $3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100\text{mg}/\text{L}$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①车间内合理布局，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减振、消声或隔声措施，以保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和厂界声环境达标。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

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④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车辆，在进出站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减少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再由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区周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抹布、黏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在机加车间厂房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到厂区收取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境管理制度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生产厂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技术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

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各项环保措施、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二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一、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二、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三、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四、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五、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三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公司制度予以处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

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噪声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两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②食堂油烟

监测项目：油烟；

监测点：油烟烟道出口；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至少监测 2 次；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①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工程所处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选取 3 个大气监测点。

监测项目：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PM₁₀、SO₂、NO₂。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一次，其中 PM₁₀、SO₂、NO₂ 连续 7d，其中 SO₂、NO₂ 的 1 小时监测值至少应包含当地时间 2、8、14、20 时 4 个小时浓度值，每小时不少于 45min 采样时间；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值每日至少有 20h 采样时间。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国家环保部有关规范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②声环境

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年监测两次；

采样分析方法：与标准直接比较法；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③地表水

监测点位布设：根据建设项目排水特点，监测断面，详见附图 4 及表 11。

监测项目：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种类和地表水污染物特征，选择 pH、COD、NH₃-N、BOD₅ 共 4 项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建议每三年监测一次，连续一天，每天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执行。

委托监测单位：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

5、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粘油废手套	暂存于垃圾箱内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防治	产噪设备	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隔音板、加强厂区绿化	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废水防治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厂区内废水混合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地面清洁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防治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75%）、烟道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2、建址条件可行性

本项目拟建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交通便利，而且项目所在区域内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善，建址条件可行。

3、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长春市高新北区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地表水V类水体、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基本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环保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它废水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伊通河；企业主要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油抹布、黏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在机加车间厂房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到厂区收取处理。由此可见，全厂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和环境空气的影响和污染很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有关规定，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择，从产业政策、建设条件、环境功能区划及环保措施有效性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性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77 m²，总建筑面积为 19202 m²，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本项目总投资为 710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伊通河，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监测区域内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大于 1，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标，此段水域水质超标原因是由于沿岸面源污染所致。

(2) 环境空气

由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TSP、PM₁₀、SO₂、NO₂均有较大环境容量。

(3) 声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内昼夜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d (2880t/a)，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②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6t/d (1080t/a)，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要求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③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28t/d (2484t/a), 厂区内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COD: 50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东北核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在此基础上, 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①食堂油烟

本项目需安装净化效率在 75% 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1.85mg/m³,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的油烟排放标准 (2.0mg/m³), 食堂油烟经高于办公楼楼顶的烟道排放, 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其噪声值在 60-90dB (A) 之间。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加消音器、设置减震垫、定期设备维护等防治措施后, 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同时, 选用低噪声的车辆, 在进出站时禁止鸣笛, 并限速行驶, 减少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故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油抹布、黏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润滑油, 在机加车间厂房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到厂区收取处理。通过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能够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

4、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 符合长春新区规划要求, 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的情况下, 从环保角度考虑, 本建设项目厂址选择

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长新发改字〔2018〕90号

签发：刘锐

关于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 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准予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尖端变速器1万台。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3177平方米，建筑面积19202平方米，主要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购置安装主要设备22台（套）。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7102.27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

四、建设工期

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

五、建设地点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安路以北、盛北小街以东、朗瑞斯项目以西区域。

望接文后，据此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项目若未能通过其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未能开工建设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本通知自动失效。



抄送：区建委，国土、规划、环保分局，消防大队

长春新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

2018年3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第 27 次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研究南京中科煜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尖端变速器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事宜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 511 会议室，党工委书记于柏生主持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项目入区事宜。会议听取了光电与先进制造产业办公室副主任柳涛的情况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第 48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南京中科煜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创新中心项目落位，项目合作模式是由永信汽车集团投资土建部分、由南京中科煜辰公司以技术入股。在永信汽车如约履行摘地程序后，南京中科煜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中途撤项，以致项目中止。永信汽车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名称变更为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原有股东、股权均未发生变化。现长春嘉润计划与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共同合作建设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尖端变速器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拟以技术入股。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尖端变速器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由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0.65 亿元，占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容积率 1.46，投资强度 5000 元/平方米，年产 N 进制逻辑传动变速器 1 万台。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预计达产后实现产值 2.8 亿元、税金 0.12 亿元。

会议确定：同意该项目落位在雅安路以北、盛北小街以东地块（原南京中科煜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创新中心项目地块），用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该项目不享受扶持政策。

出席：于柏生、徐 靛、刘 庶、张志有、赵光中
李长锁

列席：党政办刘晓东，发改工信局李宏伟，生物医药办张戟，光电办柳涛，商务局孙明远，科创委郑俊峰，规划和国土局张强、魏闯，纪工委曹文明，住建委王锋，安监局王文献

分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分发：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相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22100263159

吉 (2018)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074275 号

权利人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东至长春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西至规划街、南至雅安路、北至高新储备中心用地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3 017126 GB0008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177.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4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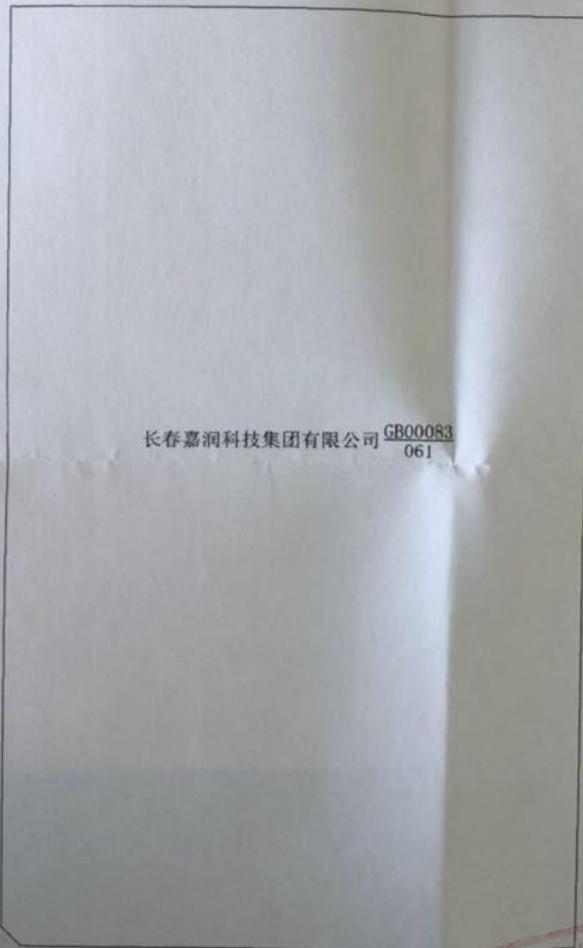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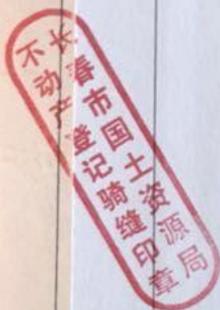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220103017126GB00083

土地权利人: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2.40-5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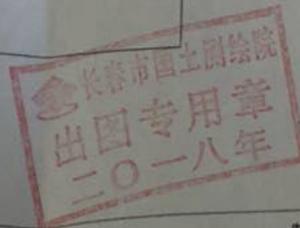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13177.00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B00083
061

GB00005

长春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8年3月1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3月14日

1:900

审核日期: 2018年3月14日

制图者: 王尧

审核者: 周懿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 (2016) 0026号

申请单位名称	长春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	魏闯	
建设用地名称	雅安路以北地块		联系电话	89672772	
建设用地边界	东至:	长春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西至:	规划街	
	南至:	雅安路	北至:	高新储备中心用地	
规划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3177	m ²	规划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40	%	绿地率	>25 %
	容积率	>0.7		建筑高度	<24 M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规划要求

- 1、依据相关规范规定,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
- 2、规划用地界线及现状土地整理界线内建筑物、构筑物除特殊标注外全部拆除。
- 3、规划停车位数量按照《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标准》执行。
- 4、规划用地范围内未标明的现状地下管线及构筑物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详细调查并协商解决。
- 5、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与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统一使用。
- 6、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 7、具体要求详见GXT16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审定章
 编号: (2016)0026 日期: 2016.1.28 经办人: 袁泉



长春市规划局
 2016年2月4日

关于《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
目》的审批申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我单位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报贵局申请审批。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341216

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高新超越大街与越达路交汇处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22#办公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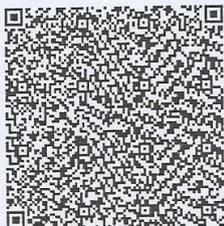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荔菲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高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的开发、管理和成果展览；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成果转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7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cccs.gov.cn）进行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cs.gov.cn



报告编号: 201803270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尖端变
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试内容: 噪 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普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32701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长春嘉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采样地点	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 规划路以东, 雅安路以北		
联系人	严亚男	联系电话	13596163885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形态	声环境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采样人	吕海新、夏俊峰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	
检测仪器及型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型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32701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样品编号	B0326004H	样品类型	声环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声环境噪声 (dB)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57.8	44.1		
2	南厂界外 1 米	58.2	43.6		
3	西厂界外 1 米	57.2	44.3		
4	北厂界外 1 米	58.1	43.2		

以下空白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吉林省新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51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2014070507U)



泽盛科技
ZESHENG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 JLZS17H034

监测项目: 长春工业大学北湖校区东区主教学楼等校
舍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 2017年9月4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4070507U

名称：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987 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楼 40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说 明

- 1.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
楼407室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81705091

传 真：0431-81705091

电子邮件：zeshengkeji@163.com

一、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PM₁₀、SO₂、NO₂等4项指标;

声环境: 厂界四周4个点位噪声。

二、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2017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6日对项目上风向1km处、项目下风向1km处、项目下风向2km处,3个点位进行连续采样,监测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的小时值和SO₂、NO₂、PM₁₀、TSP的日均值。

(2) 噪声

2017年8月20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值进行现场监测。

三、监测日期:

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6日。

四、监测仪器:

(1) 仪器名称: 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型号: KB-6120

检定日期: 2016年11月1日

检定单位: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 仪器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型号: V-1200

检定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检定单位: 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3)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检定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检定单位: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仪器名称: 空气采样泵

仪器型号: PLUS

检定日期: 2017年1月25日

检定单位: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五、监测依据: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3) 《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HJ 479-2009)

(4) 《环境空气 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六、监测条件

天气晴, 风速<1.5m/s, 监测时天气状况满足监测仪器使用要求。

七、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TSP、PM₁₀、SO₂、NO₂监测结果详见表1。

表 1 环境空气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项目上风向 1km 处	2017.08.20	SO ₂	0.020	0.020	0.022	0.023	0.023
		NO ₂	0.032	0.031	0.034	0.032	0.030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2
	2017.08.21	SO ₂	0.020	0.020	0.020	0.019	0.023
		NO ₂	0.034	0.031	0.032	0.031	0.032
		PM ₁₀	--	--	--	--	0.062
		TSP	--	--	--	--	0.124
	2017.08.22	SO ₂	0.019	0.018	0.021	0.023	0.022
		NO ₂	0.030	0.034	0.032	0.034	0.032
		PM ₁₀	--	--	--	--	0.061
		TSP	--	--	--	--	0.124
	2017.08.23	SO ₂	0.020	0.018	0.023	0.023	0.019
		NO ₂	0.032	0.030	0.032	0.030	0.031
		PM ₁₀	--	--	--	--	0.062
		TSP	--	--	--	--	0.122
	2017.08.24	SO ₂	0.021	0.023	0.020	0.022	0.022
		NO ₂	0.034	0.032	0.033	0.033	0.034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2
2017.08.25	SO ₂	0.022	0.020	0.022	0.019	0.020	
	NO ₂	0.034	0.034	0.034	0.032	0.032	
	PM ₁₀	--	--	--	--	0.061	
	TSP	--	--	--	--	0.123	
2017.08.26	SO ₂	0.020	0.019	0.023	0.018	0.023	
	NO ₂	0.031	0.031	0.031	0.034	0.035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项目下风向 1km 处		PM ₁₀	--	--	--	--	0.061
		TSP	--	--	--	--	0.122
	2017.08.20	SO ₂	0.024	0.020	0.024	0.022	0.022
		NO ₂	0.034	0.035	0.033	0.035	0.038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4
	2017.08.21	SO ₂	0.024	0.021	0.022	0.023	0.024
		NO ₂	0.034	0.036	0.034	0.038	0.035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6
	2017.08.22	SO ₂	0.024	0.024	0.024	0.022	0.023
		NO ₂	0.037	0.034	0.038	0.036	0.034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6
	2017.08.23	SO ₂	0.024	0.022	0.022	0.021	0.020
		NO ₂	0.038	0.034	0.037	0.035	0.036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4
	2017.08.24	SO ₂	0.021	0.020	0.022	0.024	0.024
		NO ₂	0.034	0.034	0.033	0.034	0.034
PM ₁₀		--	--	--	--	0.063	
TSP		--	--	--	--	0.124	
2017.08.25	SO ₂	0.021	0.022	0.025	0.021	0.023	
	NO ₂	0.034	0.033	0.036	0.037	0.036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6	
2017.08.26	SO ₂	0.020	0.021	0.025	0.022	0.025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NO ₂	0.037	0.035	0.037	0.033	0.037
		PM ₁₀	--	--	--	--	0.064
		TSP	--	--	--	--	0.128
项目下风向 2km 处	2017.08.20	SO ₂	0.024	0.024	0.024	0.026	0.027
		NO ₂	0.037	0.036	0.036	0.038	0.038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6
	2017.08.21	SO ₂	0.023	0.026	0.025	0.026	0.025
		NO ₂	0.038	0.037	0.037	0.036	0.036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6
	2017.08.22	SO ₂	0.024	0.028	0.027	0.025	0.027
		NO ₂	0.038	0.035	0.037	0.038	0.038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7
	2017.08.23	SO ₂	0.024	0.025	0.024	0.026	0.024
		NO ₂	0.037	0.037	0.036	0.035	0.037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6
	2017.08.24	SO ₂	0.027	0.025	0.025	0.023	0.028
		NO ₂	0.036	0.039	0.039	0.038	0.036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7
2017.08.25	SO ₂	0.024	0.025	0.027	0.024	0.027	
	NO ₂	0.035	0.038	0.038	0.036	0.036	
	PM ₁₀	--	--	--	--	0.069	
	TSP	--	--	--	--	0.127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时	8时	14时	20时	
	2017.08.26	SO ₂	0.025	0.024	0.027	0.024	0.023
		NO ₂	0.037	0.038	0.036	0.038	0.035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8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17.08.20	42.4	39.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41.9	39.0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4.5	39.7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0.2	38.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邹彬彬 审核人: 唐双

授权签字人: 张斌 签发日期: 2017年9月4日



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编号：环 18A002

监测项目：中海·龙玺 B 区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长春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编制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700050159

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987 号吉煤公司档案馆
四楼 407 室（1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700050159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说 明

- 1.本监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吉林省泽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987号吉煤公司档案馆四
楼407室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81705091

传 真：0431-81705091

电子邮件：zeshengkeji@163.com

一、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SO₂、NO₂、TSP、PM₁₀ 等 4 项指标；

地表水：pH、COD、BOD₅、NH₃-N、SS 等 5 项指标；

噪声：厂界四周 4 个点位噪声。

二、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对谷家店、项目所在地、澳海澜郡，3 个点位进行连续采样，监测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 的日均值和 SO₂、NO₂ 的小时浓度值。

(2) 地表水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对伊通河流域，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处，3 个点位进行采样，监测地表水中 pH、COD、BOD₅、NH₃-N、SS。

表 1 地表水受检样品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黄色有臭味，有悬浮物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	黄色有臭味，有悬浮物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黄色有臭味，有悬浮物	

(3) 噪声

2018 年 1 月 11 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值进行现场监测。

三、监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四、监测仪器：

(1) 仪器名称：综合大气采样器

仪器型号：KB-6120

检定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检定单位：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 仪器名称：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型号：UV-8100B

检定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检定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3) 仪器名称：空气采样泵

仪器型号：PLUS

检定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检定单位：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 仪器名称：电子天平

仪器型号：AG285

检定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检定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5) 仪器名称：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AWA5688

检定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检定单位：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6) 仪器名称：pH 计

仪器型号：PHS-3C

检定日期：2017年3月17日

检定单位：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五、监测依据：

- (1)《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 (2)《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HJ 479-2009)
- (3)《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4)《环境空气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
- (5)《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GB/T 6920-1986)
- (6)《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7)《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8)《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1989)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监测条件：

天气晴，风速<1.6m/s，监测时天气状况满足监测仪器使用要求。

七、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SO₂、NO₂、TSP、PM₁₀ 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环境空气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谷家店	2018.01.11	SO ₂	0.016	0.037	0.013	0.026	0.024
		NO ₂	0.018	0.026	0.015	0.031	0.028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3
	2018.01.12	SO ₂	0.014	0.031	0.014	0.028	0.018
		NO ₂	0.018	0.029	0.015	0.032	0.029
		PM ₁₀	--	--	--	--	0.069
		TSP	--	--	--	--	0.122
	2018.01.13	SO ₂	0.016	0.040	0.015	0.027	0.020
		NO ₂	0.016	0.026	0.019	0.032	0.027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4
	2018.01.14	SO ₂	0.017	0.041	0.015	0.028	0.021
		NO ₂	0.018	0.025	0.015	0.032	0.028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2
	2018.01.15	SO ₂	0.016	0.034	0.013	0.030	0.021
		NO ₂	0.014	0.026	0.016	0.032	0.028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2
2018.01.16	SO ₂	0.016	0.037	0.013	0.029	0.022	
	NO ₂	0.016	0.027	0.014	0.031	0.026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PM ₁₀	--	--	--	--	0.069	
		TSP	--	--	--	--	0.123	
	2018.01.17	SO ₂	0.016	0.043	0.015	0.029	0.019	
		NO ₂	0.017	0.029	0.018	0.030	0.028	
		PM ₁₀	--	--	--	--	0.070	
		TSP	--	--	--	--	0.125	
	项目所在 地	2018.01.11	SO ₂	0.015	0.034	0.013	0.029	0.019
			NO ₂	0.016	0.027	0.018	0.034	0.028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3	
2018.01.12		SO ₂	0.015	0.038	0.013	0.030	0.024	
		NO ₂	0.018	0.026	0.017	0.031	0.029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3	
2018.01.13		SO ₂	0.017	0.037	0.013	0.029	0.021	
		NO ₂	0.017	0.028	0.017	0.033	0.028	
		PM ₁₀	--	--	--	--	0.069	
		TSP	--	--	--	--	0.121	
2018.01.14		SO ₂	0.016	0.034	0.013	0.030	0.019	
		NO ₂	0.018	0.029	0.014	0.034	0.029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4	
2018.01.15		SO ₂	0.015	0.042	0.013	0.027	0.019	
		NO ₂	0.019	0.026	0.015	0.035	0.027	
		PM ₁₀	--	--	--	--	0.067	
		TSP	--	--	--	--	0.125	
2018.01.16	SO ₂	0.016	0.033	0.014	0.029	0.024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NO ₂	0.015	0.025	0.018	0.035	0.028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3
	2018.01.17	SO ₂	0.015	0.034	0.015	0.028	0.018
		NO ₂	0.018	0.026	0.018	0.033	0.029
		PM ₁₀	--	--	--	--	0.069
		TSP	--	--	--	--	0.121
	澳海澜郡	2018.01.11	SO ₂	0.016	0.031	0.014	0.029
NO ₂			0.019	0.030	0.016	0.030	0.026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0
2018.01.12		SO ₂	0.015	0.034	0.014	0.027	0.023
		NO ₂	0.014	0.027	0.016	0.033	0.029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3
2018.01.13		SO ₂	0.016	0.036	0.012	0.029	0.018
		NO ₂	0.016	0.030	0.018	0.032	0.027
		PM ₁₀	--	--	--	--	0.065
		TSP	--	--	--	--	0.123
2018.01.14		SO ₂	0.014	0.032	0.014	0.029	0.021
		NO ₂	0.020	0.026	0.016	0.031	0.028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4
2018.01.15		SO ₂	0.016	0.034	0.014	0.028	0.024
		NO ₂	0.015	0.026	0.017	0.033	0.027
		PM ₁₀	--	--	--	--	0.070
		TSP	--	--	--	--	0.12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小时均值 (mg/m ³)				日均值 (mg/m ³)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2018.01.16	SO ₂	0.016	0.041	0.015	0.028	0.023
		NO ₂	0.018	0.029	0.015	0.032	0.027
		PM ₁₀	--	--	--	--	0.066
		TSP	--	--	--	--	0.124
	2018.01.17	SO ₂	0.016	0.035	0.014	0.026	0.019
		NO ₂	0.018	0.026	0.016	0.035	0.028
		PM ₁₀	--	--	--	--	0.068
		TSP	--	--	--	--	0.122

(2) 地表水

pH、COD、BOD₅、氨氮、SS 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地表水样品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m	2018.01.11	7.02	47.62	10.5	9.45	88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下游 500m		7.06	42.33	9.8	8.29	79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7.11	44.97	10.1	8.70	85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m	2018.01.12	7.01	44.97	10.8	9.32	87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下游 500m		7.05	39.68	9.9	8.16	72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7.12	42.33	10.4	8.47	8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上游 500m	2018.01.13	7.03	47.62	10.8	9.49	8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下游 500m		7.06	39.68	9.7	8.37	70
长东北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7.10	44.97	10.2	8.88	79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侧厂界外 1m	2018.01.11	48.1	39.8
南侧厂界外 1m		52.4	42.1
西侧厂界外 1m		61.1	53.2
北侧厂界外 1m		64.0	54.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_____

邹杉杉

审核人：_____

康双

授权签字人：_____

文陔

签发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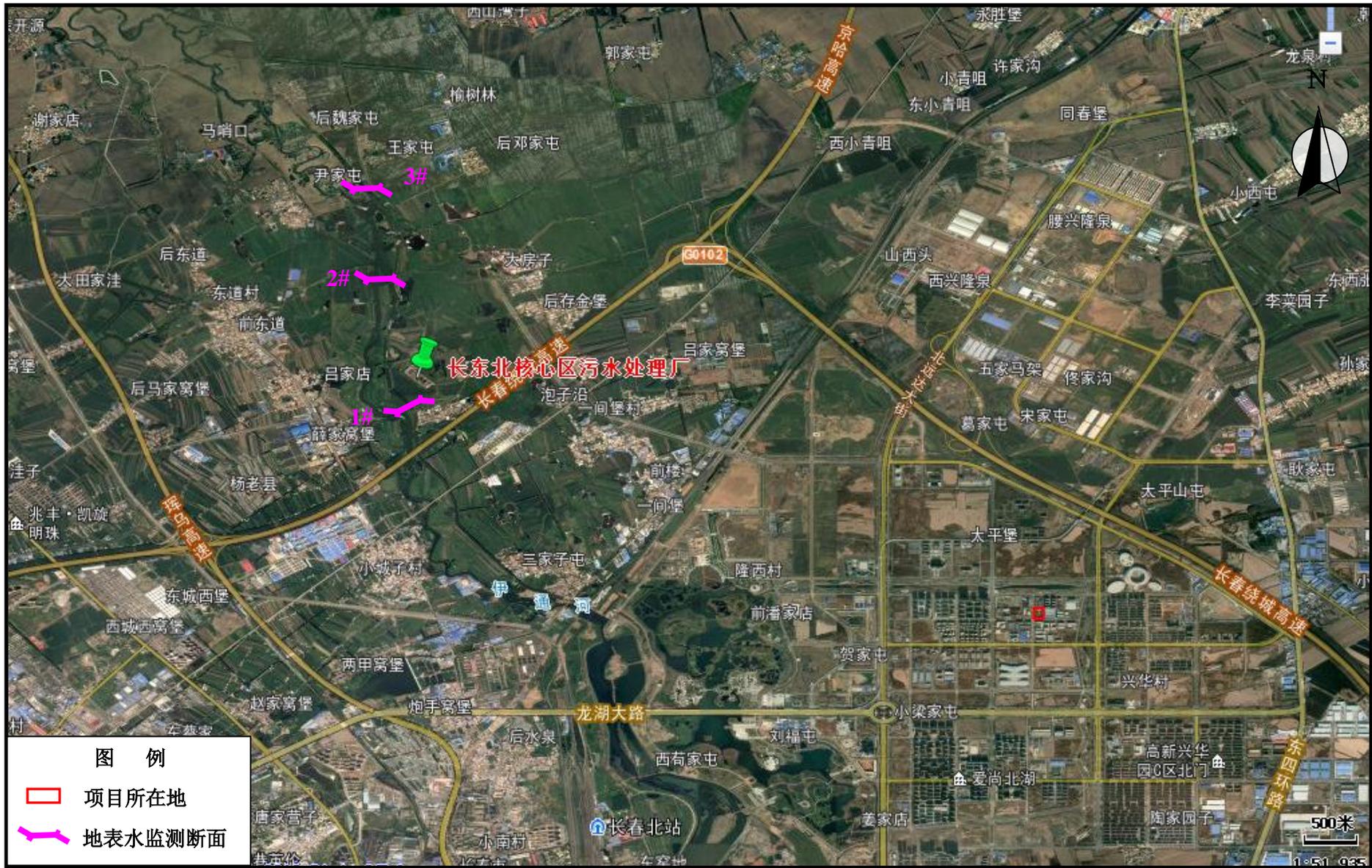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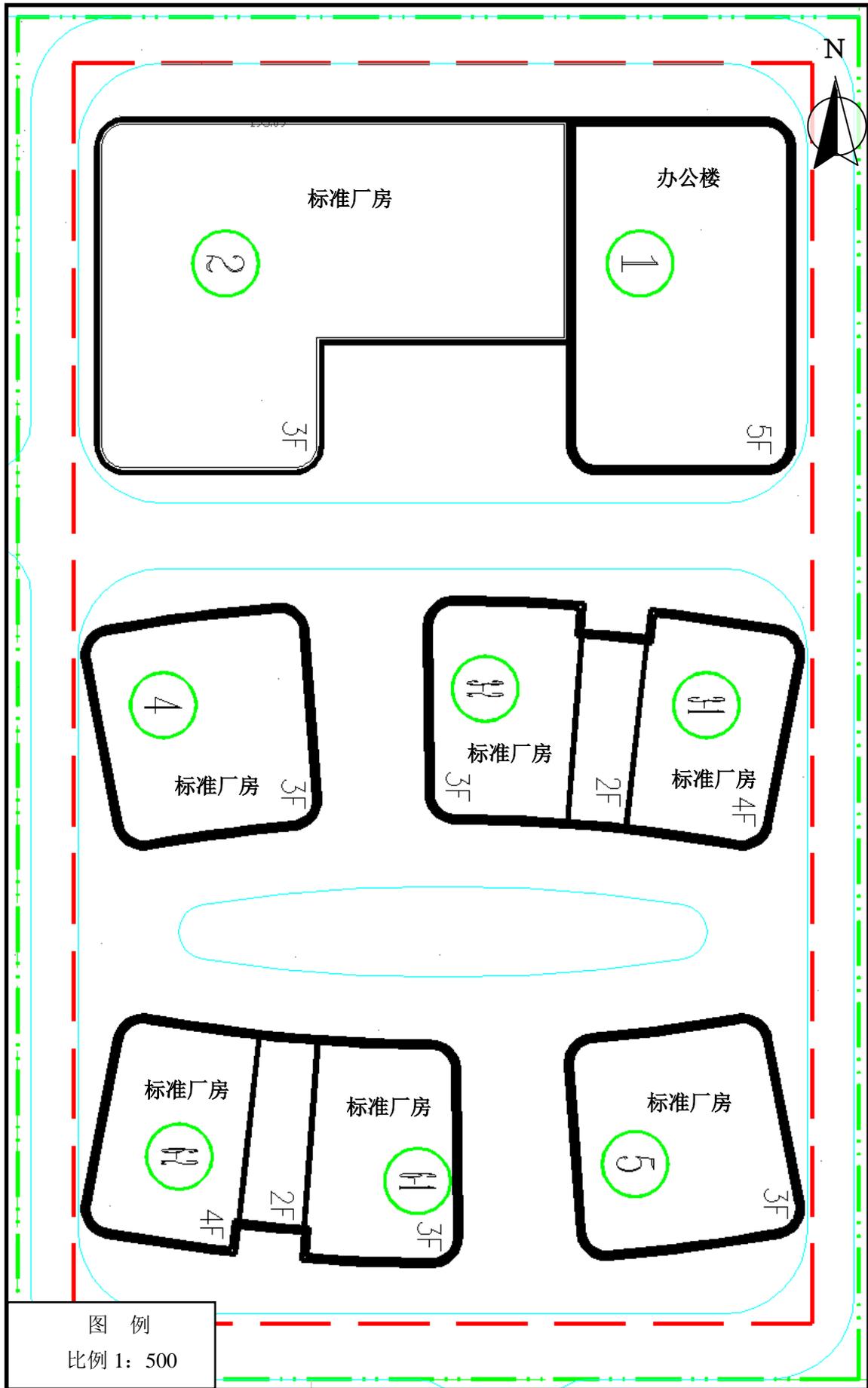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2 本项目环境空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为：长春朗瑞斯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隔雅安路为：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隔盛北小街为：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现状，项目北侧为：长春惠邦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摄于2018年3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闫亚男		项目经办人（签字）：		闫亚男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3177m ² ，总建筑面积为19202m ²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台尖端变速器装备。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长春市北湖开发区雅安路与规划街交汇，规划路以东，雅安路以北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金属制品业C3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398178	纬度	43.9860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102.27				环保投资（万元）		20.10		所占比例（%）	0.28%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荔菲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大学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6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7430341216		技术负责人		闫亚男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沈万斌	联系电话	043185168031	
	通讯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中吉大厦1516号		联系电话		13596163885			通讯地址		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644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1.620									
		氨氮				0.104									
		总磷													
	废 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